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訴字第2706號

參 與 人 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怡安

參 與 人 陳品宏

駿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坤城

參 與 人 王棟隆

陳秀渝

郭家榮

上列參與人參與被告張苙恩等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706號）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706號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苙恩等人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裁定參與人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駿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、陳品宏、王棟隆、陳秀渝、郭家榮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惟經調查後，認本件應無對參與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有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706號判決在卷可查，是本件參與人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 官 葉力旗

法 官 陳俞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麗津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